

#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9 人）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1）拟投资 19,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
- （2）拟投资 3,100.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拟投资 3,00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 （4）拟投资 2,00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拟投资 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沿用经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拟投资金额及项目内容维持不变。具体项目如下：

- （1）拟投资 19,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
- （2）拟投资 3,100.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拟投资 3,00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 （4）拟投资 2,00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拟投资 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 5 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0 万元。

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次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有剩余，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相关领域。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修订了《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等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